

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乡村振兴局 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组织部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的通知

小石桥乡、北城街道、研和街道、高仓街道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农〔2023〕62 号）、《红塔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纪要》（2023 年第 2 期〔总第 8 期〕）要求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350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、科目名称和项目名称等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（街道）请严格按照用途使用补助资金，不得挪用、

占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资金使用情况要列入党务公开内容，接受党员群众监督和有关单位审计、检查。区委组织部将按照资金使用节点进行专项督查检查，适时开展“回头看”，年底开展全面检查。

二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

附件：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下达表

附件：

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下达表

序号	乡（街道）	村（社区）	项目名称	金额 （万元）	支出功能科目	备注
1	小石桥乡	小石桥村	绿色蔬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	70	2130505-生产发展	
2	北城街道	梅园社区	农贸市场改建项目	7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
3	研和街道	中村社区	研和自来水有限公司供水扩建及取水点环境保护改造项目	7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
4	研和街道	东山社区	沥青厂建设项目	70	2130504-农村基础设施建设	
5	高仓街道	龙树社区	冷链物流蔬菜交易市场项目	70	2130505-生产发展	
合计				350		